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劉雅文

電話：02-8978-6839

電子信箱：ywliu@motcmpb.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090061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鑑於我國國內疫情已獲控制，即日起再行放寬國際郵輪進入臺灣國際商港進行加油、加水及民生物資補給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轉知所轄相關單位或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7月21日肺中指字第1090031273號函辦理。(影附原函1份)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於109年2月6日以肺中指字第1093600013號宣布，自即日起禁止國際郵輪靠泊我國港口。然考量國內疫情趨緩且已獲控制，再行放寬開放無載客郵輪靠泊進行加油加水及民生物資補給條件，並應遵守下列原則辦理：

(一)申請靠泊進港補給之郵輪須為「原訂於2020年靠泊臺灣國際商港且未載客及未曾染疫之國際郵輪」；另該郵輪須至少14日以上無靠泊國外港埠。

(二)船務代理業者應就預計靠港之港別分別覈實填寫申請表，並提供防疫補給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予各靠泊港之本局航務中心，俾利航務中心會商該港相關權責

機關(構)審查。

(三)國際郵輪靠泊國際商港作業期間，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辦理，並禁止船舶廚餘清運及船員更換。

(四)倘國際郵輪船員未經許可下船進入管制區，船員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送辦，另該郵輪相關自我聲明書及證明文件涉偽造之虞，將要求該郵輪應立即停止補給作業並駛離我國港口，且未來該郵輪集團旗下之郵輪不得申請來臺補給。

(五)其餘國際郵輪進港、檢疫、錨泊等相關事項，仍依相關權責單位既有規定及進港程序辦理。

三、本局將持續關注疫情狀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指示，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範。

四、檢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申請國際郵輪靠泊國際商港進行加油加水及民生物資補給作業程序」(附件2)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附件3)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台灣遊輪產業發展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航務組、船員組、各航務中心(均含附件)